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5〕39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5〕31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5〕81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〈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26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联合印发〈广东省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130号）等有

关文件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城乡医疗救助部分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080000002，详见附件1），合计1319万元。该项资金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5年度“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”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4-城乡医疗救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各市（县、区）应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不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，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，在市级医保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、统收统支。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，结合上级补助资金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

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- 2.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医保局，市医保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

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一级项目名称	二级项目名称	项目预算级次	“三保”目录	是否纳入“三保”专户管理	直达资金标识	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合计											13,190,000	
蓬江区	中央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部分）——江门市	中央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中央级	A0404-城乡医疗救助	否	[01]中央直达资金	[2300249]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	(无)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,873,244	
江海区	中央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部分）——江门市	中央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中央级	A0404-城乡医疗救助	否	[01]中央直达资金	[2300249]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	(无)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,092,621	
新会区	中央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部分）——江门市	中央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中央级	A0404-城乡医疗救助	否	[01]中央直达资金	[2300249]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	(无)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0,224,135	

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
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部分)
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
地市			江门市	
市级财政部门			江门市财政局	
市级主管部门			江门市医疗保障局	
资金情况			年度总额:	3015万元
			其中: 中央资金	3015万元 (提前下达1696万元, 本次下达1319万元)
			地方资金	
年度总体目标			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,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, 重点救助对象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%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	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
		质量指标	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 70%
			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	≥ 99%
			医保综合监管能力	按照“社会保障工作考核”相关要求和指标开展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率	≥ 9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	≥ 80%
		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	有效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	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	≥ 85%

